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421 號

主旨：「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業經交通部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以交路(一)字第 1078200466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暨法規條文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29 日觀業字第 1070922243 號函轉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交路(一)字第 10782004661 號書函副本、第 10782004662 號、第 10782004663 號、第 10782004664 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旨揭辦法係為藉由民眾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，協助行政機關取得具體事證，期有助於遏止違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。旨揭辦法計 10 條，其規定重點如下：
  - (1) 檢舉案件給予獎勵適用案件範圍及對象。(第 2 條)
  - (2) 檢舉獎金核發基準及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獎金核發上限。(第 3 條)
  - (3) 檢舉之方式及不受理之情形。(第 4 條)
  - (4) 受理檢舉機關、無管轄權之移送及其移送期限之規定。(第 5 條)
  - (5)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資料之保密義務及方式。(第 6 條)
  - (6) 獎金之發給通知、程序及領取期間。(第 7 條)
  - (7) 得不予追回獎金之要件。(第 8 條)
  - (8) 獎金經費來源。(第 9 條)
3. 有關旨揭訂定發布之法規全文，詳請參見該局行政資訊網 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之觀光法規查閱。
4.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  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  
識別碼：GR8UMGGA 發文日期：1071029 發文字號：1070922243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電子信箱：cpcn@tbroc.gov.tw

聯絡人：陳沛均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0782004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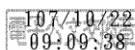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attch1 10782004661-0-0.pdf)

主旨：「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以交路(一)字第10782004665號令  
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路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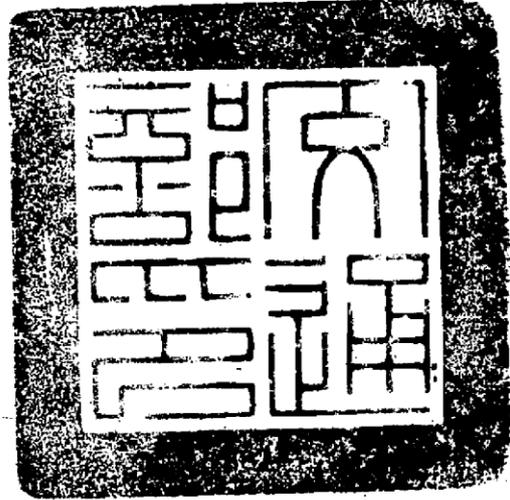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782004665號



訂定「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」。  
附「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」

部長 吳宏謀

訂  
線

# 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檢舉違反本條例案件(以下簡稱檢舉案件)，經受理檢舉機關查證屬實，並經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者，依本辦法給予檢舉獎勵。但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檢舉及獎勵另定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就檢舉案件負有查察權責之機關人員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本辦法所稱受理檢舉機關，指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所定之裁罰機關。

第三條：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，受理檢舉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檢舉獎金：

一、實收罰鍰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，按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
二、實收罰鍰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，按百分之十計算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
聯合檢舉案件，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
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第四條：檢舉人應以書面敘明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：

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二、被檢舉人之名稱、營業所在地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
三、違反本條例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：包括被檢舉違規行為、事實、時間及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、廣告文宣、招攬文件、行程表、匯款單據及收款帳戶等。

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，依其性質能補正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，或同一案件，業經受理檢舉機關發現、查處中、依法裁處或已發放獎金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：收受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，應於收文日時起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檢舉人。

第六條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，亦同。

第一項之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。

第七條：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並已收繳完成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。

受通知之檢舉人應備通知函、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證明身分文件、本人銀行存摺影本，親自至受理檢舉機關或以通訊方式辦理。其經受理檢舉機關查驗無誤後，將該筆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之帳戶。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，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第八條：核發檢舉獎金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，係因非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，得不予追回已發給之獎金。

第九條：依本辦法核發檢舉獎金所需經費，由受理檢舉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